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4月1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條例草案第120及137條 —— 上訴權

1. 條例草案第120及137條分別訂明，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及處置補償審裁處所作的裁定或命令，屬終局裁定或命令，除非根據條例草案第122及139條得到上訴法庭的許可，否則不可上訴。條例草案第122(5)及139(5)條訂明，上訴法庭就是否向申請的一方批予上訴許可所作的決定，不得上訴。部分委員對於條例草案第120、122(5)、137及139(5)條的有效性表示關注，因為法庭以往曾經裁定性質類似的條文屬無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檢討有關的條文，以回應委員的關注；及
- (b) 提供相關資料，闡述在過往的案例中，類似條文被裁定屬無效的法庭裁決。

條例草案第123及140條 —— 上訴法庭的權力

2. 條例草案第123(3)及140(3)條訂明，上訴法庭可就有關上訴，作出它認為適當的、關於訟費的命令。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上訴法庭准許某方提出上訴，該等條文是否亦賦權上訴法庭更改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或處置補償審裁處就有關個案作出的訟費令。

附表8及9 —— 委任審裁處的主席

3. 條例草案附表8及9的第2條訂明，行政長官須分別藉憲報公告委任一名人士為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及處置補償審裁處的主席。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可以有多於一個的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處置補償審裁處同時運作，而行政長官可為此目的而委任多於一名審裁處主席，但附表8及9的相關條文未能清楚反映這樣的安排。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考關於稅務上訴委員會主席的委任及其運作的類似條文，檢討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